

#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
## 壹、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碩士班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准成立，90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，提供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、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、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。

## 貳、課程願景

### 一、知識與認知

#### (一) 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

1. 了解多元文化下之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與服務需求
2. 具備建構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環境的能力
3. 具備特殊教育發展之領導角色

#### (二) 了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工作

1. 熟悉各種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福利之相關法規
2. 具備特殊教育行政概念及實務運作的能力
3. 具備經營特殊教育方案之概念與技巧

#### (三) 具備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之能力

1. 了解並熟悉特殊教育的研究方法
2. 能實際從事特殊教育之專題研究工作

#### (四) 能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

1. 具備與相關專業人員跨專業合作之能力
2. 能整合學校、社會、專業團隊的資源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服務

### 二、職能技巧

#### (一)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輔導的內涵及運作

1. 熟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的模式及運作
2. 熟悉特殊教育學生的評量
3. 能與專業團隊共同評估學生

#### (二)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

1. 了解特殊教育的教學設計
2. 了解融合教育課程的調整與運作

#### (三) 由知識概念應用到實務工作

1. 了解世界特殊教育的思潮與趨勢
2. 了解認知與課堂學習的應用
3. 能提供一般與特殊教育的諮詢與合作

### 三、個人特質

#### (一) 接納與尊重特殊需求者

1. 能接納並尊重殊異
2. 尊重個人隱私並確實保密

## (二)具備良好之人際關係

1. 樂於與他人互動
2. 具備優質之溝通協調能力

## (三)具有生涯規劃及終身專業成長的精神

1. 了解自己的優勢與需求能持續自我成長
2. 能在工作環境中主動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
3. 能認同自己的教育專業，並保有學習的熱忱

## 四、價值與倫理

### (一)具有敬業精神

1. 具備社會服務之熱忱
2. 具備主動溝通、協調的精神

### (二)具有專業態度

1. 具備團隊合作之熱忱
2. 了解與尊重特殊教育之專業倫理

## 參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

- 一、 掌握特殊教育趨勢與相關議題
- 二、 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評析能力
- 三、 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關懷
- 四、 擴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新

## 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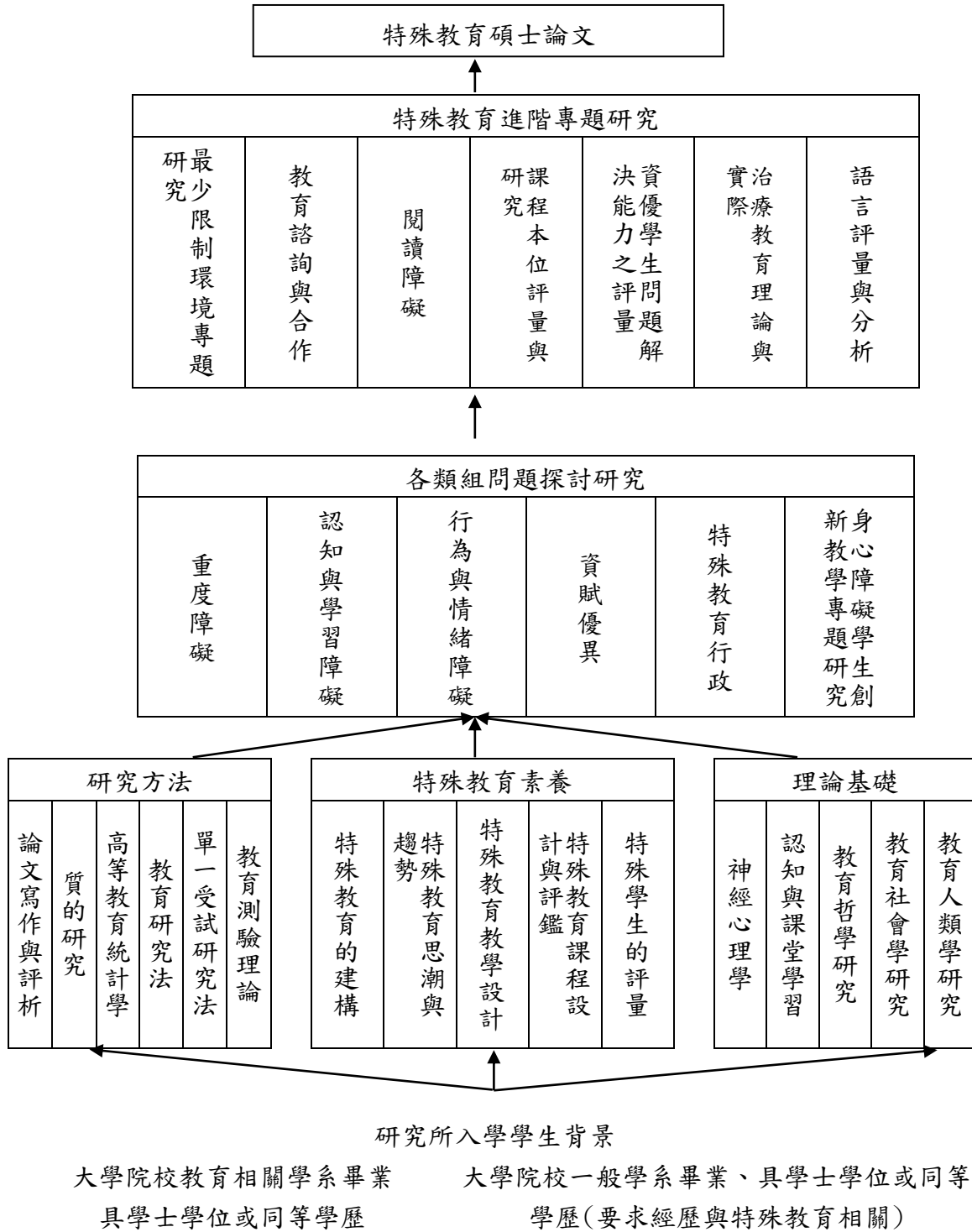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課程結構

配合本系發展目標、方向及重點，本系碩士班以特殊教育課程為規劃主體，分成研究方法、特殊教育素養、理論基礎以及各類組問題探討研究領域、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領域等課程。另為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知能，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，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。

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必需修習 2 年，且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，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。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1、2 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、下限：最高 12 學分，最低 2 學分。如欲增修學分，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本系研究生有至外校、外系跨選 6 學分之權利，跨選課程以入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明列之選修科目為原則；跨選之科目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
## 二、課程結構內涵圖



## 伍、教學科目